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605
30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注意到1992年7月15日秘书长就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谴责伊拉克继续不履行各有关决议规定承担的义务，重申其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此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为此并回顾制定了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办法的第706(1991)号和712(1991)号决议，和为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基础的第688(1991)号决议，注意到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中所称的六个月期间已于1992年3月18日到期，惋惜伊拉克拒绝在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使其平民面临危机，并导致伊拉克不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义务；回顾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帐户，包括由秘书长管理的将用于付给赔偿基金的伊拉克款、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核准的工作的全部费用、联合国为促使归还伊拉克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而应付的全部费用、标界

92-47547 021092 021092

021092

委员会的一半费用、联合国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在伊拉克的其他必要人道主义活动的费用,

回顾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所述,伊拉克在1990年8月2日以前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害,

回顾其第692(1991)号决议决定,关于伊拉克向赔偿基金缴款的规定,不但适用于1991年4月2日之后从伊拉克出口的所有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也适用于1991年4月2日之前从伊拉克出口的某些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若有因出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而由购买者或代表购买者在1990年8月6日或其后付给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的款项,应使这些款项(或等同数额)尽快转入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帐户,条件是本段不得要求任何国家促使转移超过2亿美元的此类款项,或促使转移超过根据本决议第1、第2和第3段转移或缴付的款项总额的50%;另一条件是,各国可将在本决议通过前已经释放给一个索偿者或供应商的任何款项,或在本决议通过时属于或须用来满足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其他款项,排除在本段的执行范围以外;

2. 决定所有国家若有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拥有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公平市场价格购买或安排出售这些石油或石油产品,然后尽快将出售所得转入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代管帐户;

3.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从其他来源向代管帐户提供款项;

4. 决定所有国家应向秘书长提供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任何资料,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银行和其他机关和人士提供查明上面第1和第2段述及的款项所需的任何资料和与此有关的任何交易的细节,或查明上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任何资料,以期所有国家和秘书长运用这些资料有效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

(a) 查明上述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数量与储藏地点以及本决议第1和第2段所称的出售收益,调查时借重在赔偿委员会主持下已经完成的工作,并尽快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b) 查明联合国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明定的联合国其他工作的费用;

(c) 采取下列行动:

(一) 从本决议第1和第2段所指的款项中拨出本决议第10段所指的百分比给赔偿基金;

(二) 将本决议第1、第2和第3段所称的款项的其余部分,用于联合国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明定的联合国其他工作的费用,拨款时应考虑到调款或捐款给基金的国家所表示的分配这类款项给各种用途时的优先次序;

6. 决定: 在按照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出售石油或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最后撤消禁运时,本决议的第1至第5段应中止执行,所有石油出口收益应由秘书长以存入代管帐户时所用的货币立即转给按照本决议第1、第2和第3段曾经提供资金的帐户或国家,其数额为全部偿还所提供的款项(加应付利息)的必要数目;并且,在此目的而有必要时,代管帐户中余下的任何其他款项,也应同样地转给上述的帐户或国家,但秘书长可以保留并使用为本决议第5(c)(一)段明定的目的所紧急需要的任何款项;

7. 决定: 本决议的执行不影响在存入代管帐户之前的基金的已有权利、债务和索偿权;转出这些基金的帐户不应清帐,以便将该基金再行转入;

8. 重申本决议所指的代管帐户,如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包括免受法律诉讼,也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任何人或团体由于遵照本决议或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提出的索赔要求均不得受理;

9. 请秘书长: 如果秘书长在任何裁定发现所拨的任何款项不是本决议所管辖

的基金，则应从代管帐户中任何可用的基金，将根据本决议所转的该笔款项付还给原来拨款的帐户或国家；有关作出这种裁定的要求，可以由原来拨款的国家提出；

10. 证实：为本决议的目的以及就第692(1991)号决议第6段所允许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而言，从伊拉克出口的石油与石油产品价值中拨交赔偿基金的百分比，在赔偿理事会另有决定前，应与安全理事会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的百分比相同；

11. 决定：为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目的不得再开放其他伊拉克资产，除非是拨交按照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开立的代管帐户分帐户，或直接拨交联合国用于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活动；

12. 决定：为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目的，“石油产品”不包括石油化工衍生生物产品；

13. 吁请所有国家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